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2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20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

料」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
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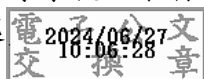
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公保字第

11310601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6/27

